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莊佳綾
電話：049-2222106-1356
傳真：049-2240777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瑞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50124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函 (376480000A_11501242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訂定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1份，請貴校配合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師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7月12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111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執行情形：

(一)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說明如下：

1、發動時機

(1)主動：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。

(2)被動：依校方請求，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，協助巡查有無不法，以防制綁架或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。

2、執法方式

(1)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，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



教導處 收文:115/06/05



1150001602

有附件

事案件，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，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（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），取得校方同意，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。

(2)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、扣押或拘捕等偵

（調）查作為時，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，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，審慎為之。

(3)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

時，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審慎新聞處理，遇案情敏感時，應迅速並低調處理（如著便服、使用偵防車等），避免引發負面效應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